

香港

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請於下列日期

職不
其
再
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b)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責任

3.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

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該等實體而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

務。此外，外聘核數師亦應負責審閱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載)半年度報告，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監管本公司

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6. 會議次數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